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# 教育部111年度 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 線上教學研討會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先音

# CONTENTS

1 作業依據



全國國民中小學  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 
Ministry of Education

系統操作 3



2 通報作業



4 常見問題



Q&A

# 作業依據

1

## 強迫入學條例第8-1條及第9條

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**學校應函報**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。」

★本系統並**不會**將將中輟紀錄**自動傳送**給強迫入學委員會

通報
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

轄屬學校

強迫入學委員會

密件函送

★需併同副知各縣市教育局(處)及其他其他與學生中輟事件相關單位

# 作業依據

2

##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

「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，復學者學校應以第3條第2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**復學通報**，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。」

通報

轄屬學校
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

★中輟生若已回學校就讀，學校**直接**至系統填報「**復學日期**」，**毋需報部**刪除中輟紀錄

# 長期缺課通報

◎指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

★長期缺課請填寫缺曠課累計達7日(49節課)的日期

August

MON	TUE	WED	THU	FRI	SAT	SUN
		1	2 缺	3	4	5
6	7	8 缺	9	10 缺	11	12
13	14 缺	15	16 缺	17	18	19
20	21	22 缺	23	24	25	26
27	28 缺	29	30	31		

以上圖為例，長期缺課的日期應登入為8月28日

# 中輟通報

◎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，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)

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。



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★中輟請填寫實際輟學日當天的日期，而非通報日期

# 復學通報

請各級學校確實落實「中輟生復學通報」

(1) 僅行蹤不明中輟生，才需先輸入「尋獲日期」再續報「復學」，非行蹤不明學生僅需輸入「復學日期」。

(2) 若學生「仍」未復學，需「再次」協請警方協尋時，需進行「尋獲資料」的維護，填寫最新的家訪紀錄並勾選「再次協尋」，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。

密 件  
CONFIDENTIAL

# 報部刪除通報紀錄流程

學校函報  
縣市政府

需註明**刪除原因**(例如：誤報、死亡、出境後未再入境)及檢附**證明文件**(例如：中輟/長缺通報表、出缺席紀錄表、出入境查詢表)函文至教育局(處)。

01

02

03

教育部國教署再依據各  
縣市政府函報刪除

縣市政府函報  
教育部國教署

1. 確認函報資訊正確性。
2. 發現疑義或資料不符時，應電聯來文單位進行確認。
3. 確認無誤，即刪除中輟紀錄並函復各縣市政府。

1. 確認學校是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2. 報部刪除前，務必**再次確認**學生**目前中輟情況**，同時登錄中輟通報系統查詢學生現況**是否與學校所報相符**
3. 務必註明依據xx日期xx學校(警政署)xx字第xx號函辦理。



# 國民義務教育法定管制年齡

以111學年度為例，非法定管制年齡為生日在96/9/1(含)以前(依實際生日計算滿15歲者)。



義務教育法定管制年齡6-15歲，意指學齡滿6歲開始讀一年級，直到滿15歲。  
(滿15歲是依據學年的入學年齡，非出生日)

# 逾15歲以上個案



16歲以上雖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年齡，如有中輟情形發生，亦可於通報系統通報，然屬行蹤不明之個案，則由各地方警政機關以個案方式協尋。

- ★以111學年度為例，**非**法定管制年齡為96/9/1 (含)前出生之個案
- ★完成該學年全國中輟統計報表後，由本署統一移轉(約每年8月底進行)

# 學生資料轉銜

## 轉學生中輟資料轉銜



轉出學校登入中輟系統點選上線通報作業/學生輟學資料轉銜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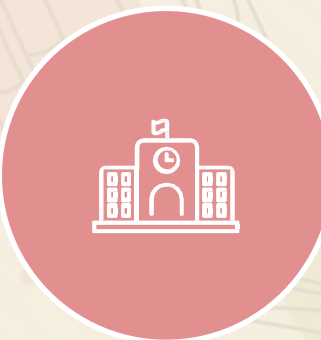


填入預計轉銜資料之學生身分證字號，並選擇轉入學校縣市及學校，完成後點選「轉學」

確認學生是否完成轉銜或需取消轉銜(學生**3日**內未到轉入學校報到)，請點選學生輟學資料轉銜現況查詢

轉銜成功!完成接收!

轉入學校



國小階段之中輟生因畢業中輟資料轉銜至國中

★無論復學與否皆需先辦理結案再進行中輟資料轉銜，倘國中階段仍未復學(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)，則歸屬新生未入學個案

# 行蹤不明協尋

## 家訪

經家訪後**確認**為  
行蹤不明之學生



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 
於行蹤說明欄位勾選  
「**個人或全家行蹤不明**」



## 資料傳送

通報**當日晚上23:55**將  
**自動傳送**該生中輟資料  
至警政署協尋



## 警政協尋

依學生「**戶籍所在地**」派案  
如獲悉戶籍地址遷徙，請更  
新線上資料



## 尋獲中輟生

警政署會自動以**E-mail**將尋獲資訊傳送  
尋獲資料至學校端(**中輟系統務必填寫  
之E-mail信箱**)另系統**自動**於尋獲次日  
**上午06:30**回傳



(已復學)

# 學生總數維護

全國「學生總人數維護」每學年僅填報1次！

- ★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督導所轄學校確實填報(學期中學生總人數無法異動)
- ★各國中小完成日：9月中旬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務必督導)各教育局(處)完成

# 帳號維護

1

系統參數維護

機關資料維護

2

## 教育局帳號維護

★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各級學校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進行「通報聯絡人」**基本資料**、**E-mail**及**系統帳號/密碼**確認，人員異動時，務必立即修正資料，以落實中輟業務交接(包含中輟系統操作手冊、帳密及通報方式等)。

## 轄屬學校帳號維護

★請務必檢視轄屬學校是否均有中輟通報帳號密碼。

如有**新設學校**，請函文至本署申請中輟帳號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檢附**核准新設學校的公文**
- (2)機關資料

- 機關代碼
- 機關屬性：國中/高中
- 機關完整名稱
- 機關聯絡人
- 機關地址及郵遞區號
- 機關電話

3

查詢維護

4

機關代碼點入

# 系統部分欄位調整

為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調整系統部分欄位。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	
監護人/父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監護人/母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監護人/父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	監護人/母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緊急連絡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text"/> 電話 ( <input type="text"/> )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機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緊急連絡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text"/> 電話 ( <input type="text"/> )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機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親屬狀況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單親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失親		是否原住民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 一般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v"/>			
雙親是否為外籍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監護人/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雙親	是否外籍	國別	身分證	是否隔代教養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選擇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v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選擇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v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資料異動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text"/>		中心學校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刪除原因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請選擇--"/>					
刪除備註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確認刪除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確認修正"/>						

# 常見問題

## 再次協尋

倘需「再次」協請警方協尋時，需進行「尋獲資料」的維護，填寫最新的家訪紀錄，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

## 輟學原因檢視

檢視所屬學校通報中輟原因是否確實（因太多原因分析勾選「其他」，過於粗略，導致資料分析無意義）


## 誤報資料

中輟優先於長期缺課，若學生時輟時復，累計節數達7日就報長缺，若連3天未到校，則報中輟

## 尋獲與復學

僅行蹤不明中輟生，才需先輸入「尋獲日期」再續報「復學」，非行蹤不明學生僅需輸入「復學日期」。





簡報完畢  
感謝聆聽